

忻州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忻应急发〔2024〕79号

忻州市应急管理局 开展行政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 实施方案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相关科室、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为全面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晋政办发〔2023〕79号）“强力整治行政执法突出问题”、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忻政办发〔2024〕3号）“做好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整治”，集中解决我市应急管理系统行政执法上存在的突出

问题，依据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开展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忻州市司法局《关于开展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要求，拟在全市应急管理系统开展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问题导向，对标对表自查，以规范文明执法入脑入心、顽瘴痼疾整治清仓见底、制度机制健全完善、行政执法环境全面净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等作为检验标准，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可能出现“变异”的不作为乱作为问题，真用心、真研究、真查找、真整改，确保专项整治行动取得实效。

二、工作目标

通过专项行动着力解决执法不作为、乱作为等突出问题，持续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确实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的政治能力、法治能力和业务能力，维护企业和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树立公正、文明、廉洁、高效的执法形象，打造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行政执法队伍，全市应急管理系统行政执法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整治，执法协调监督机制进一步健全，行政执法能力和效能进一步提升，全市应急管理系统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

三、整治范围

全面整治运动式执法、“一刀切”执法、简单粗暴执法、野蛮执法、过度执法、机械执法、逐利执法等不作为乱作为突出问题。重点整治涉企执法问题，着力解决多头检查、重复检查、执法扰企等问题，防止任性执法、类案不同罚、过度执法。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运动式执法问题。主要包括：在较短时间内从重、从快地进行声势浩大的执法活动，执法时紧时松、随意性大，以专项检查、专项治理、集中整治代替日常监管等问题。

（二）“一刀切”执法问题。主要包括：不严格执行行政裁量权基准，不分具体情况、不讲具体方法，采用单一的标准裁量，普遍采取停产停业、责令关闭等问题。

（三）简单粗暴执法问题。主要包括：缺乏文明执法意识，执法过程中不严格执行有关文明执法的规定，不遵守执法程序，对群众态度强硬、敷衍塞责，执法方式简单粗暴、语言行为过激等问题。

（四）野蛮执法问题。主要包括：对待执法对象不问缘由，不听辩解，使用不合理的、非法的、野蛮的、暴力的执法手段，侵犯执法对象人身安全、合法权益等问题。

（五）过度执法问题。主要包括：执法行为超过必要的限度，超权限、超范围、超额度、超时限滥用行政执法权力，严重损害执法对象合法权益等问题。

（六）机械执法问题。主要包括：执法过于依赖程序和规定，忽视法律精神、社会公平正义以及个案的具体情况，

不具体分析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僵化应用法律条文等问题。

（七）逐利执法问题。主要包括：在执法过程中为追求个人利益或部门利益而忽视群众利益，违反规定收费、变相收费、收费不入账；下达或变相下达罚没款指标、以罚代管、重复罚款，乱罚款、滥收费等问题。

（八）其他问题。主要包括：执法不严格、执法不公正、执法不作为；多头检查、多层检查、重复检查；办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以权谋私、权力寻租等问题。

四、工作任务

全市应急管理系统要认真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和省应急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应急管理系统优化营商环境 30 条措施》的有关要求，重点排查 2024 年以来安全生产检查情况，主要从以下八个方面开展自查自纠活动：

一查执法计划。看是否存在批准的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与实际执法检查情况“两张皮”，纠正打包报计划、执行搞拆分等任性执法、随意执法问题。

二查执法组织。看是否将本机关不同业务的检查组成联合执法检查组实施联合检查，看是否存在配合上级或其他部门对同一企业开展督查检查时未将本级本年度（季度）检查任务合并开展，纠正多头多事项重复督检问题。

三查执法准备。看是否查阅本系统监管部门近年来对监管对象的检查情况及监管对象的整改情况，看是否掌握监管对象的重点部位、重要环节、重要工艺等情况，纠正执法检查系统性不够、检查内容针对性不强、企业存在问题屡改屡犯等问题。

四查执法实施。看检查内容是否全部落实，看所查问题是否全部反馈，看所有违法问题是否全部依法处理，看执法文书是否使用规范、指令是否科学合理、措施是否恰当精准，看问题是否全部整改，执法形成闭环，纠正安全生产监管不明确、文书使用不规范、责令整改期限不科学、复查检查“走过场”、为处罚而检、一罚了之、只处罚不整改、执法检查效果差等问题。

五查违法问题处置。看行政执法坚持公平公正情况，看自由裁量权基准执行情况，看尊重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情况，看是否存在普遍采取“底线裁量”“顶格处罚”或停产停业、责令关闭措施等滥用行政裁量权的现象，纠正运动式、一刀切执法、类案不同罚、过罚不当、罚款竞赛等问题。

六查执法后续工作。看煤矿执法是否全面应用国家煤矿安全监管执法系统，危化品、非煤矿山、冶金工贸等执法是否全面应用“互联网+执法”系统开展；看所有执法检查、行政处罚是否全部直报应急管理部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统计系统，看行政处罚是否做到应公示尽公示、应备案尽备案；看档案归档是否符合档案管理要求，纠正不使用执法系统、

不填报执法数据、行政处罚不公示不备案、档案管理不规范等问题。

七查执法态度。看是否始终坚持安全生产严的基调，看是否存在简单粗暴等不文明的现象，看是否严格着装规定，纠正暴力执法、过激执法、野蛮执法及只检查不执法、只执法不处罚、有装不着形象差等问题。

八查执法廉洁。看是否存在吃拿卡要、勾结“黄牛”、利益输送等不廉洁执法现象，纠正以权谋私、权力寻租问题。

五、组织领导

为全面深入开展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行政工作，市应急管理局成立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薛治国 局党委书记、局长

副组长：张印山 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郝建清 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郭庆才 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李 芳 局党委委员、政治部主任

肖进军 局党委委员、考试中心主任

成 员：各相关科室、相关下属单位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政策法规科，办公室主任由政治部主任李芳兼任。办公室负责工作方案制定、宣传发动，督促查找问题、制定整治措施、整改进展情况统计上报等工作。

六、方法步骤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局机关有关科室、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要通过自查，梳理出本辖区、本科室（单位）存在的突出问题清单，在此基础上开展专项整治，2024年12月底前结束。具体分三个阶段：

（一）宣传发动阶段（5月中旬至6月底）。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机关相关科室、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按照本次专项整治“八查八治”内容，进一步补充完善，制定工作方案，搞好宣传发动，营造舆论氛围。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局机关有关科室和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于6月10日前将专项整治实施方案、联络员信息报政策法规科。

（二）边查边治理阶段（6月至10月底）。结合日常应急管理行政执法工作，坚持在执法中发现问题，在推进中解决问题，在反思中巩固成果，坚持边整治边形成机制边审视完善，保证发现问题全面到位、分析成因准确深刻、解决措施实用管用。每月7日前，将上月推进落实情况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报市局政策法规科。

（三）督查巩固总结阶段（11月至12月底）。采取座谈会、发放调查表等形式，广泛听取行政相对人对专项整治行动的评价，征求行政相对人的意见和建议，有针对性地建立、修改、完善工作制度规定，不断巩固整治成果，形成专项整治工作总结。在此阶段，市局将组成由局领导带队的督查组，

采取抽查方式，抽查部分县（市、区）应急管理局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市局机关有关科室（单位）做好集中汇报准备。12月20日前将专项整治工作总结报市局政策法规科。政策法规科要全面总结分析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主要做法、工作成果、发现的主要问题、整治情况形成全市工作报告，于年底前报省应急管理厅。

七、保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本次全市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专项整治行动是贯彻落实国办、省政府办公厅和市政府办公室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的重要内容，进一步提升全市应急管理行政执法能力和效能，全面优化全市应急管理系统营商环境。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市局有关科室（单位）要高度重视，主要领导要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落实、重大问题亲自研究解决，确保整治行动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二）强化统筹协调，注重宣传引导。各单位要结合工作实际，统筹研究、突出重点，整治工作要见人见事见成效。防止走过场，领导小组要周密部署，督促本单位开展好专项整治工作。要充分利用新闻媒体、政府网站、微信微博等平台，广泛宣传整治成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三）精准研判问题，严格深入查摆。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市局有关科室（单位），要对照“八查八治”内容，结合各自实际，全面梳理本单位存在的问题和不足，精准分析研判，制定切实有效的措施，逐项整改落实。开展

专项整治的同时，对梳理出的问题再次进行重点排查，查看是否有反弹现象或苗头，防止整改问题重复、反复出现，确保工作成效。

（四）全面梳理总结，提升整治效果。各单位要总结分析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主要做法、工作成果、发现的主要问题、整治情况以及可复制推广的典型经验，按照建立执法标准化工作机制要求健全工作机制，巩固整治效果。

各阶段工作情况按要求及时上报，没有要求上报的如认为必要，可随时上报。

联系人：张建明，联系电话：0350-3087889

电子邮箱：xzyjjzcfgk@163.com

- 附件：1. 行政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问题清单
2. 行政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报告（模板）



附件 1

行政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问题清单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存在问题	具体表现	整改措施	责任单位	责任人	整改时限

填报人：

联系方式：

XXX局（科室或单位） 行政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报告 （模板）

一、基本情况

主要反映本领域（本地区）专项整治总体开展情况，包括专项整治方案制定情况，问题线索收集等情况。

二、存在问题

主要反映本领域（本地区）梳理排查出的问题，要实事求是、明确具体，与问题清单内容相对应。

三、整治情况

主要反映本领域（本地区）针对存在问题的整治情况，包括整治台账建立情况，整治措施制定情况，整治成效和经验做法。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主要反映本领域（本地区）通过专项整治，下一步如何更好推进行政执法工作。

注：1. 报告应有具体、详实的数据和事例支撑；

2. 报告总字数 3000 字左右，其中存在问题和整治情况的内容不少于全文三分之二。

(此件公开发布)

忻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4年5月30日印发

共印：32份